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000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海報1份 (39240849_11400065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6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
菁英獎」徵件海報1份，徵件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
月31日止，鼓勵青少年志工及學校所屬志願服務社團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4年9月1日台基字第
11400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件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徵件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
年10月31日上午0時止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/>）。
- 三、旨揭獎項分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「個人
服務」係指熱心參與服務之青少年志工菁英進行服務事蹟
甄選，得獎人依獎項頒發獎章、數位獎狀，最高可獲得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獎金捐助給指定公益團體或機構；另



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係指經學校立案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，得獎社團頒發獎座及獎金2萬元。

四、為推廣青少年志願服務，該會與公共電視合作紀錄片《BE THE LIGHT—青春作夥行》，並辦理校園特映暨映後座談，如貴校有意舉辦，可逕與該會聯繫。

五、檢送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，海報及宣傳影片下載連結：

「<https://linktr.ee/tsyf>」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55-62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